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2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含淳
訴訟代理人　陳若軍　律師
　　吳宜臻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

上列當事人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請，主張其居住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

係訴外人○○○經被上訴人之軍事情報局(下稱情報局)奉准自建，嗣經上訴人之父○○○買受並於58年9月間為增建，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（下稱眷改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，眷戶自費興建之軍眷住宅，請求補建原眷戶資格。案經被上訴人審查，以109年11月11日國政眷服字第109021398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略以：系爭房屋坐落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，係國立臺灣大學管有，非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土地，核與眷改條例第3條所稱「由政府提供土地」之要件不符，又原眷戶係指領有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公文書者，上訴人檢附資料亦不足以認定具原眷戶資格等由，否准所請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0年度訴字第719號判決及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94號判決駁回確定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嗣上訴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事由，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以113年度再字第3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㈠原判決漏未斟酌情報局已認定系爭房屋屬其列管之眷舍，逕認定系爭房屋並非軍眷住宅，屬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」之違誤。㈡原判決漏未斟酌情報局係有權分配眷舍之權責機關，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亦肯認情報局管理之列管軍種，○○○及○○○先後均執有情報局核發、相當於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效力之公文書等情，屬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」之違誤。㈢原判決未審認53年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01條之規定，逕予認定系爭房屋非屬眷舍，實屬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判決違誤等語。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暨對於前訴訟程序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事項再為爭執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就原判決以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事由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

再審之訴，核與上開各款規定要件不合之駁回理由，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何款之事實，均未具體說明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